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承辦人：黃媛微
電話：02-23979298#229
傳真：02-23963518
E-Mail：ywhuang@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總處綜字第11110018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1B005246_1_18141324122.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人事人員研習選修課程開設班別及課程規劃表」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於111年12月2日（星期五）前完成填報作業。

說明：

一、112年度人事人員研習選修課程，除「兼任（辦）人事人員訓練」由本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另案函知辦理外，其餘班別均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薦送參訓，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 （一）為確保人事人員（包含警察、關務及海巡人事人員及占機關缺派在人事機構服務人員）專業知能，請鼓勵所屬人員依業務需求選修，並請於彙整研習需求後，至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service.hrd.gov.tw>）/「訓練承辦人專區」/「需求調查填報」/「112年度人事人員訓練需求調查」頁面完成填報作業（填報方式請點選名冊）；本總處將視研習需求調查結果，彈性調整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各班別參訓人數。



- 
- (二)實體課程、遠距加實體課程，請依服務機關所在地，於相對應之研習院區進行填報；遠距同步課程，不分服務機關地點，依頁面所示單一院區進行填報。
- (三)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亦得授權由所屬機構先行填報研習需求，並於報送本總處前再次審核確認所填報之研習需求均符合各班別所列資格條件。
- (四)各人事機構訓練承辦人帳號請由其上級督導人事機構開設；如有開設帳號疑義，請洽人力學院專業訓練組陳研究員麗玲，聯絡電話(02)8369-1399分機8301；另系統操作說明請參考前開網站系統使用操作手冊，或請洽人力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聯絡電話：(049)233-2131分機7413。

二、為使訓練資源有效利用，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提出參訓需求後，應依分配名額足額派訓及報名，如因人員異動等因素需更換參訓人員時，請依規定程序辦理，並與人力學院聯繫及確認，以避免遺漏。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人事室、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含附件)

